



第551期

金丝桃

□ 李汀

金丝桃七月开花。花瓣是单片黄，花蕊也是纯黄，束状纤细的雄蕊花丝灿若金丝。黄得纯粹、干净、明了。烈日炎炎，小黄花开得非常鲜艳。阳光金黄，小花金黄。天上一个金太阳，地上一朵小黄花。

太阳的黄是傲骄的，光芒里藏着许多尖叫和匕首，它的黄可以燃烧山岭岭的峰峦，可以刺痛千千万万植物。金丝桃花的黄低调内敛，它的光芒里弥漫着泉水一样的清澈，它的黄里隐含着连绵起伏的歌曲，它的黄是一种凝视。

于是，爷爷在烈日下眼睛一阵刺痛时，一屁股坐在金丝桃灌木丛边，寻求一丛花对他的安慰。金丝桃花的黄让爷爷安静许多。虽然眼睛还在刺痛，泪水还在往外涌出。爷爷摘了几片金丝桃的叶片，用口水沾湿，仰着头把叶片贴在两只眼皮上。爷爷眯着眼睛，长出了一口气，像是一下子找到接纳泪水的木桶。

我问：好些吗？爷爷点点头。我赶紧把金丝桃椭圆形叶片摘下来，递给爷爷。爷爷笑笑说，这叶片清凉呢，你也试试。我仰着头，爷爷把金丝桃叶片贴在我眼皮上，眼皮立马清凉起来。几分钟后，爷爷站起来，泪水不再往外涌了。金丝桃叶片更像是一剂止泪贴，稳稳地把爷爷的泪水止住了。

我惊讶地问：爷爷，这叶片这么神奇呀。爷爷望着远处烈日下的树木，悠悠地说：一物降一物吧，它把热烈全部交给了这黄花了呢。

我摘下一朵小黄花，小黄花笑了一笑，我也咧嘴笑着说：我喜欢小黄花。

爷爷的眼病时好时坏，他直到去世也没有去医院治过。他说：只要有金丝桃就好了。我悄悄把山坡上那一丛金丝桃挖回家，栽在院子墙角。只要爷爷流泪，我就跑到墙角摘下金丝桃叶片，急急送到他的手上。看着他叶片贴在眼皮上，看着那清凉的叶片一遍又一遍收纳爷爷的泪水。

一次，爷爷养的一头老牛死了，他埋完老牛回家，静静坐在院坝石头上，默默流泪。泪水打湿他的白汗衫。我摘来金丝桃叶片，递给爷爷。爷爷还是一片一片贴在眼皮上，可是，泪水还是一个劲流。我急了，问：咋不管用了呢。爷爷紧紧抱住我，泪水一滴一滴滴进我的脖颈，凉凉的。我不知道金丝桃叶片这次为何救不了爷爷的泪水。

我明白有的泪水是病，有的泪水不是病的时候，爷爷已经去世了。回忆是美好的，我喜欢回忆爷爷坐在金丝桃花丛边，几朵小黄花照着他的脸庞，顺手就可以摘下一片片叶片。爷爷仰起的身子是我最心疼的一个弧度。

我能够做的，就是在爷爷坟前栽下一丛金丝桃，炎炎烈日里，还有这株植物的清凉陪伴他。（摘自中国作家网）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
智慧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
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两个戒指的故事

□ 毕飞宇

1987年，我还是一个23岁的年轻人，那一年我大学毕业，成了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一名教师。在这里我需要解释一下，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学生都是健全人，毕业之后，他们将作为残疾人的老师。作为残疾人老师的老师，老实说，我当时一点也不知道残疾人对我意味着什么。

因为我写过小说《推拿》，许多人都有一个误解，以为我把我所认识的残疾人的故事都写进了小说，事实上不是这样。为了尊重朋友的隐私，我在《推拿》里头没有记录任何一个真人，也没有记录任何一个真事。但是，在今天，我要给你们讲两个故事，人物是真的，故事也是真的。对了，在讲故事之前，我要介绍一下我的职务，我的职务是推拿中心盲人居委会的大妈。

第一个故事是关于戒指的。我有两个盲人朋友，一男，一女，他们是一对恋人。有一天夜里，姑娘把我从推拿房叫到了大街上，掏出了一枚戒指。她告诉我，她想和她的男朋友分手，戒指是男朋友送的，她请我把这枚戒指退给她的男朋友。我把小伙子喊了出来，把姑娘的想法转告了他。小伙子对我说，他已经感觉出来了，但是，希望我把戒指送给女方，理由很简单，恋爱可以终止，这段感情却是真实的，他希望女方把戒指留下来做个纪念。我只能来到女孩的面前，转达了小伙子的意思。姑娘说，都是残疾人，买一个戒指不容易，请你再跑一趟，退给男方。我又一次来到小伙子的面前，经过我的反复劝说，小伙子最终接受了戒指。第二天上午，那个姑娘就消失了，我再也没有见过她。

在这里我想告诉大家，盲人都有他们的生理缺陷，他们大部分都有些自卑，他们担心主流社会的人瞧不起他们。为了补偿这种自卑，他们就格外地自尊。作为居委会的大妈，我时刻能感受到他们心底里的那种力量，这力量其实也正是生活里头最为朴素的一个原则——是自己的就是自己的；不是自己的就不是自己的。在我看来，一个人只要过上有原则的生活，他就是高贵的，这样的生命就是高贵的。我愿意向这样的生命致敬。

现在我要说第二个故事了，还是关于戒指的。我另外有两个盲人朋友，一男，一女，也是一对恋人。这一对恋人要幸运得多，他们最终结婚了。就在他们举办婚礼的前夕，小伙子找到了我，让我做他们的证婚人。在我给他们证婚之后，婚礼的司仪、江苏人民广播电台的一位女播音员，请一对新人交换戒指。小伙子拿出了戒指，是钻戒。而那位盲人姑娘也拿出了一枚戒指。现在，我想请朋友们猜猜——姑娘的戒指是用什么做的？

这枚戒指是新娘用她的头发做的。新娘是一个诚实的姑娘，她大大方方地告诉我们，她买不起钻戒，她只能用她的头发为她的新郎编织一枚结婚戒指。这位盲姑娘说，她的头发太软了、太细了、太滑了，为了编织这枚戒指，她失败了一次又一次。她差不多动用了上百个小时才算完成了她的梦想。我清楚地记得，婚礼上所有的人都流泪了，我请来的女播音员几乎泣不成声。唯一没有流泪的那个人是新娘。她仰着头，凝视她的女郎，她自豪的、倔强的、幸福的、什么也看不到的、远远说不上漂亮的凝视给我留下了终生难忘的印象。她自己也许都不知道，因为贫穷，她没有能力去购买钻戒，但是，她却为我们展示了一只最高贵的戒指。它不是矿物质，它是一个姑娘的生命，她全部的爱，因为爱而激发的无与伦比的耐心。——这个故事就发生在大行宫附近一家最为普通的路边店里，时间是2010年的年初。非常遗憾，在我证婚的时候，我的《推拿》已经出版了，要不然，说什么我也会把这个场景写进我的小说。今天，我把这个故事讲给你们，多多少少弥补了我的遗憾。

在这里我特别想说遗憾。作为一个作家，我的人生几乎就是在遗憾里头度过的，我相信，在座的艺术家人都会同意我的说法。每当我完成了一部作品，无论我多么用心，回过头来，都会发现有许多东西没有写进去。这个没有写进去的东西就是比小说更加广阔、比小说更加丰富的生活。可我依然是乐观的，正因为有遗憾，我们手中的笔才不会停歇，遗憾在，艺术创作就永在。

最后，我有一个小小的提议，朋友们，为了你们的健康，也为了盲人朋友有一份更好的收入，大家常去做推拿吧。

（摘自2016年1月28日《新华日报》）



一碟辣酱

□ 张晓风

有一年，在香港教书。

港人非常尊师，开学第一周校长在自己家里请了一桌席，有十位教授赴宴，我也在内。这种席，每周一次，务必使校长在学期中能和每位教员谈谈。我因为是为客，所以列在首批客人名单里。

这种好事因为在台湾从未发生过，我十分兴头地去赴宴。原来菜都是校长的厨子自己做的，清爽利落，很有家常风格。也许由于厨子是汕头人，他在着色调味料中加了一碟辣酱，校长夫人特别声明是厨师亲手调制的。那辣酱对我而言稍嫌微甜，但我还是取用了一些。因为一般而言广东人怕辣，这碟辣酱我若不捧场，全桌粤籍人士没有谁会理它。广东人很奇怪，他们一方面非常知味，一方面却又完全不懂“辣”是什么。我有次看到一则披萨饼的广告，说“热辣辣的”，便想拉朋友一试，朋友笑说：“你错了，热辣辣跟辣没有关系，意思是指很热很烫。”我有点生气，广东话怎么可以把辣当作热的副词？仿佛辣本身不存在似的。

我想这厨子既然特意调制了这独家辣酱，没有人下箸总是很伤感的事。汕头人是很以他们的辣酱自豪的。

那天晚上吃得很愉快也聊得很尽兴，临别的时候主人送客到门口，校长夫人忽然塞给我一个包，她说：“这是一瓶辣酱，厨子说特别送给你吃的。我们吃饭的时候在旁边巡看看，发现只有你一个人欣赏他的辣酱，他说他反正做了很多，这瓶让你拿回去吃。”

我其实并不十分喜欢那偏甜的辣酱，吃它原是基于一份善意，不料竟回收了更大的善意。我千恩万谢受了那瓶辣酱——这一次，我倒真的爱上了这瓶辣酱了，为了厨子的那份情。

大约世间之人多是寂寞的吧？未被击节赞美的文章，未蒙赏识的赤忱，未受注视的美貌，无人为之垂泪的剧情，徒然地弹了又弹却未曾被一语道破的高山流水之音。或者，无人肯试的一碟食物……

而我只是好意一举善，竟蒙对方厚赠，想来，生命之宴也是如此吧？我对生命中的涓滴每有一分赏悦，上帝总立即赐下万道流泉。我每为一个音符凝神，它总倾下整匹的音乐如素锦。

生命的厚礼，原来只赏赐给那些肯于一尝的人。（摘自《小品文选刊》2024年第7期）

严峻日子里的女友

□ 肖复兴

契诃夫在他的剧本《万尼亚舅舅》里，借工程师阿斯特罗夫的口，一再表达他自己的这种思想，即森林能够教会人们领悟美好的事物。森林是我们人类的美学老师。

契诃夫的后辈，巴乌斯托夫斯基在他的小说《森林的故事》里，将契诃夫这一思想阐释得更为淋漓尽致，他说：“我们可以看到森林中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庄严的美丽和自然界的雄伟，那美丽和雄伟还带有几分神秘色彩。这给森林添上特别的魅力，在我们的森林深处产生着诗意的真正的珠宝。”他借用普希金诗，说森林是“我们严峻日子里的女友”。

也许，只有森林覆盖率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国家里的人们，才会和森林有着那样密切切骨的关系，才会对森林产生那样发自内心的向往和崇敬。森林很少而且越来越少，我们离美也就越来越远。对于森林，我们更看重的是它的实用价值，最好它被伐下木头直接变成了我们的房子和家具。我们严峻日子里的女友，也就变成了灯红酒绿时分风情万种的女子。（摘自《照见两如初》：《散文》四十年百人百篇）

湖上的跳舞精灵

□ 彭学军

大湖就是鄱阳湖，村里人都叫它大湖，因为它真的很大。

春天汛来，湖水决决，湖面差不多有半个南昌城那么大。赣江、抚河、信江、饶河、修河五条河的水浩浩汤汤汇入湖里，然后推推搡搡地从一个叫湖口的地方冲入，涌入了长江。

很久很久以前，久到还没有火车、汽车、飞机的时代，北方的商船、战船、民船要到江西更南的地方去，鄱阳湖是唯一的水道。那个时候，鄱阳湖舟车辐辏，千帆竞渡。一旦打起仗来，这里也是兵家的必争之地。在这里打仗有打输的也有打赢的，打赢了的做了皇帝，还会让湖中的某座小山姓自己的姓，比方说朱袍山。传说元末朱元璋与陈友谅为争夺天下，在鄱阳湖大战多日。有一次，陈友谅追赶朱元璋到湖中的一座无名小山前，朱元璋的船突然不见了踪影。陈军到山前仔细搜索，才发现朱元璋藏在乱石堆里。陈军把乱石堆围住，大声呐喊，朱元璋却毫无动静，待陈友谅赶上去一把抓住一看，发现那不过是朱元璋的一件战袍。明朝建立后这座小山就被叫作朱袍山。

湖中还有一座石头小岛，看上去像是星斗浮在水面上。传说这座小岛是天上的星星落入鄱阳湖幻化而来的，所以叫落星墩，“今日湖中石，当年天上星”这句古诗说的就是它。还有一座山，特别像一只鞋子，人们就叫它鞋山。说是凌波仙子夜游鄱阳湖，被千山月色、万顷湖光迷住了，连脚上的绣鞋掉了都不知道……湖中大大小小四十多座小岛呢，传说故事也像小岛一样多。

一到冬天，湖水哗地陷落下去，好像湖底有无数头巨大无比的怪兽，一口气把湖水吸掉了一大半，浩浩荡荡的大湖变成了大大小小、粗粗细细、弯弯曲曲的河——“高水是湖，低水似河”“涨水一大片，退水一条线”。大片大片的草洲、滩头、湖沼也露了出来。花花绿绿的草根，还有浅水里的鱼呀虾呀蚌呀螺呀……逗引得四处找地方过冬的鸟儿拖家带口地飞了过来，就像明代的一位诗人描述的：“水国鱼龙没，晴天鹤鹑栖。”每年一入冬，天空就没空过，让鹤、雁、鹭、鸕……成千上万飞翔的身影和啁啾啾、嘎嘎嘎的叫声塞得满满的。

和这些鸟儿几乎同时入湖的，是那些端着相机的人。他们背着长枪短炮似的镜头，还有水和干粮，找一个不高不低的土堆，或是一处田埂，运气好的能寻到一个看瓜人废弃的窝棚。架好相机，蹲守在那里，把自己冻成冰雕也在所不惜。若是能拍到白鹤翩翩起舞，水雉为抢地盘打架，游隼刚好逮到一只鸽子……那所有挨饿的冻就都值了。

不过，最令周蕾心仪的还是大鸟白鹤。几年前，她第一次跟着一群拍鸟的走进大湖时，除了知道把焦距对准和按快门之外什么都不懂。可以说她自己就是一只菜鸟，镜头里，那么多鸟儿，个个都美丽灵动：白的（白天鹅），灰的（灰鹤），白颈黑羽的（白头鹤），头上梳一根小辫儿的（凤头麦鸡），前额像京剧里的反派一样涂了白粉的（白额雁），长长的嘴巴一天到晚跟谁赌气似的往上翘的（反嘴鹈），戴红帽子的（红头潜鸭），有着模特一般的大长腿、穿红丝袜的（东方白鹳）……她缓缓地移动镜头，咔嚓咔嚓地按着快门，贪心地想用镜头抓住每一种鸟儿，也不管最后的成像是不是糊的。

似乎是不经意间，镜头里出现了它们——是它们自己跃入镜头的一羽翼宽大，通体雪白，只有翅尖蘸了墨一般的黑，难道是……白鹤！她在自己少得可怜的鸟类知识库里搜索了一下，心里腾地跳出了这两个字。没错，是它们，两只！其中一只踮脚立起，身子尽量往上拔，尖尖长长的喙冲着天“吁吁吁”一声接一声地叫，声音高亢清越，尾音悠长，双翅展开到最大宽度，不疾不徐地扇动了两下后，猛地一收，身子嘎地矮了下去；几乎与此同时，另一只立了起来，把刚才那两只的动作重复了一遍，也矮了下去。几秒钟后，双双齐齐立起，相向鸣叫，展翼，然后，似乎有谁在喊口令：“一、二、三，飞！”两只白鹤同时跃起，在空中交错而过，彼此换了一个位置，然后交错落地，引颈，鸣叫，展翼，起起落落，从从容容，如两把小提琴在合奏。终于，它们再一次跃起，这回它们如嘹亮高亢的小号般律动，伴着啼鸣直上云霄，一眨眼，就飞出了周蕾的镜头。

周蕾一直屏着呼吸，这个时候才记起要喘气。她长长地呼出一口气，一张白皙秀美的脸涨得通红。她定了定神，喃喃道：“白鹤，跳舞。”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

（摘自《大鸟》二十一世纪出版社）